

穆斯林殯葬指引

初版：2009年2月23日

更新：2020年9月14日

遇上親友歸真時可循以下手續辦理殯葬事宜

祈求真主賜給你們平安吉慶！

這份指引說明了當朋友或親屬歸真後，家屬為其辦理殯葬事宜的一切手續，程序及在港殯葬須領取之各項文件。指引還概述了將遺體運送到外地所需的步驟，務求讓家屬能便捷地處理歸真親友的殯葬事宜。

我們歡迎任何人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把寶貴意見送予墳場經理。

聯絡方法：香港跑馬地厚德里回教墳場
經理辦事處

墳場經理：Irfan Ahmed Minhas 兄弟

電郵：hvmc@biznetvigator.com

24小時熱線：2575 2967

*指引內的「經理」泛指穆斯林墳場經理。

*指引內的「基金總會」泛指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

相關政府表格

8 號表格	到警署索取，用於運送遺體，辦公時間以外適用
10 號表格	批准舉行殯葬表格
11 號表格	死因裁判法庭表格
12 號表格	用於運送遺體，辦公時間內適用
13 號表格	到醫院索取，用於殯葬胎兒
18 號表格	醫院簽發的死亡証

此外，還有一份需由亡人家屬保留的<死亡登記證明書>

以下為各種死亡情況的處理程序：

- 入醫院後 24 小時內死亡
- 在家中死亡
- 並非在家中或醫院遇到意外死亡
- 自殺死亡

若當局要求剖驗遺體：

醫院會按照法律程序就上述死亡情況要求驗屍，遺體一般會送往政府殮房由殮房主管醫生進行剖驗。

即使亡人是因為自然原因在家中逝世，當局亦可能要求驗屍。在這種情況下，殮房主管醫生可能會對死因有懷疑，這時亡人家屬可請求亡人的家庭醫生介入，並攜備亡人的醫療病歷紀錄，前往殮房向主管醫生說明情況。此外，亡人家屬也可以聯絡穆斯林墳場經理（聯絡見附錄），請他向醫生解釋穆斯林不希望剖驗遺體的原因。

若果最終還是要驗屍，殮房會給亡人家屬一份 11 號表格，請把表格交予穆斯林墳場經理處理。

若無需要剖驗遺體：

殮房會請亡人家屬自行前往西九龍法院大樓的死因裁判法庭（地址見附錄）領取 11 號表格。這份表格最好由亡人的近親申領，屆時死因裁判法庭會查核申領者的身份證。

取得 11 號表格後，請聯絡穆斯林墳場經理，並請他陪同到殮房安排辦理領取亡人遺體事宜。

到殮房領取亡人遺體時，需要有近親在場辨認，屆時將需要簽署一份確認文件，穆斯林墳場經理或其職員亦會在該文件上簽署或蓋章。

之後，亡人遺體將被送往跑馬地穆斯林墳場或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轄下的殯葬設施舉行殯禮。

請將 11 號表格交予穆斯林墳場經理或其職員處理，該表格最終會被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作為存檔紀錄。

入醫院超過 24 小時後死亡情況：

這需要視乎死亡時間是否正值政府部門的辦公時間，非辦公時間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在辦公時間內：-

醫院醫生會簽發一份 18 號表格—即死亡証給亡人家屬。家屬應帶同這表格前往生死註冊處（地址見附錄）。

為免造成不必要的延誤，請勿誤將 18 號表格交到警署，因為這程序只適用於辦公時間以外。

注意！到生死註冊處辦手續時，請向職員說明遺體將會被土葬而非火化，否則職員可能會作一般的火化手續處理，誤將火化手續表格交給亡人家屬。

生死註冊處職員會收取 18 號表格，再把一份<死亡登記證明書>、一份 10 號及 12 號表格交予亡人家屬。請聯絡穆斯林墳場經理，並把 10 號及 12 號表格交給他處理，亡人家屬需自行保存<死亡登記證明書>！

亡人遺體將由穆斯林墳場經理或其職員送往跑馬地穆斯林墳場或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轄下的殯葬設施去舉行殯禮。

在辦公時間以外：-

醫院會發出一份文件，亡人家屬需攜同該文件到任何一間警署申領 8 號表格，這表格由警方發出，容許在政府辦公時間以外運送及下葬遺體。

亡人遺體將由穆斯林墳場經理或其職員送往跑馬地穆斯林墳場或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轄下的殯葬設施去舉行殯禮。

注意！請於 24 小時內前往生死註冊處，申領<死亡登記證明書>與及 10 號和 12 號表格，把 10 號及 12 號表格交給穆斯林墳場經理處理。

將亡人遺體運往外地殯葬：

有穆斯林或打算將亡人運返原居地安葬，通常以印尼裔及巴基斯坦裔為主。

印尼裔穆斯林可直接聯絡印尼領事館(聯絡見附錄)，領事館方面會處理所需文件手續及領取遺體事宜。領事館將聯絡穆斯林墳場經理，並把遺體送往跑馬地穆斯林墳場舉行殯禮，之後，由領事館安排將遺體運返印尼。

巴基斯坦裔穆斯林或其他外籍穆斯林可選擇聯絡穆斯林墳場經理，或公壽中西殯儀公司的 Judy 女士，或慰心善終服務的鍾家樂先生(聯絡見附錄)。

以上所提及的殯葬公司的職員會處理所有文件手續，並將亡人遺體運往跑馬地穆斯林墳場舉行殯禮，之後公壽中西殯儀職員會安排將亡人遺體運返巴基斯坦。

***附錄一—地址及聯絡電話**

生死註冊處	見附錄二	
死因裁判法庭	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 西九龍法院大樓 A 座 9 樓	電話：3916-6204 傳真：2568-1735
香港回教信託 基金總會	請聯絡助理秘書	電話：2838-9417 傳真：2838-9559 電郵：trustees@netvigator.com
印尼領事館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27-129 號 請聯絡 Agustaf Ilias 先生	電話：2890-4421 - 內線 231 手提電話：9047-6815
公壽中西殯儀	請聯絡 Judy 小姐	電話：2546-7183 手提電話：9172-6726 手提電話：6156-0783 電郵：kungsau@gmail.com
慰心善終服務	請聯絡鍾家樂先生	電話：9556-5834 手提電話：6737-1077 手提電話：9556-5834 電郵：inquiry@peaceofmindfuneral.com
跑馬地 穆斯林墳場	香港跑馬地厚德里 請聯絡穆斯林墳場經理(24 小時服務)	電話：2575-2967
域多利亞 公眾殮房	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34 號 辦公時間： 週一至五上午 9:00-下午 5:00 週六上午 9:00-下午 1:00	電話：2817-2026 傳真：2818-4859
葵涌 公眾殮房	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100 號 辦公時間： 週一至五上午 9:00-下午 5:00 週六上午 9:00-下午 1:00	電話：2612-5810 傳真：2419-0709
富山 公眾殮房	香港新界沙田悠安街 10 號 辦公時間： 週一至五上午 9:00-下午 5:00 週六上午 9:00-下午 1:00	電話：2606-9333 傳真：2691-1112

*附錄二-地址及聯絡電話

生死註冊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政府合署 1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五上午 9:00-12:30，下午 2:00-4:30 週六上午 9:00-12:30	電話：2150-7925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五上午 9:00-12:30，下午 2:00-4:30 週六上午 9:00-12:30	電話：2961-8841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 3 樓 辦公時間： 週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10:00-12:30	電話：2867-2784

*附錄三

指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法醫科提供

辨認遺體人士須知

辨認遺體的程序

1.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你親屬／朋友的死亡個案必須向死因裁判官呈報。警務人員會安排你到公眾殮房辨認遺體。請依照警方安排的日期及時間聯同負責死者個案的警務人員到達公眾殮房的接待櫃檯辦理登記手續，並請帶同死者的身份證明文件和任何有關的醫療紀錄(例如：醫院的出院摘要、主診醫生的信件等)。
2. 辦理登記手續時殮房主任會要求你填寫表格，提供死者的個人資料作登記用途，並會詢問你會將遺體土葬或火化。如欲安排遺體運離本港，又或欲將死者遺體交由政府代為收殮，請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通知殮房主任。登記手續完成後，請於大堂等候與法醫科醫生會見。
3. 與法醫科醫生會見期間，法醫科醫生會向你詢問死者的病歷和臨終情況。如欲申請豁免屍體剖驗，你必須在會見時通知法醫科醫生。進行屍體剖驗與否，裁決權在於死因裁判官。一般來說，如醫學上的死因或死亡情況並不明確，死因裁判官不會豁免屍體剖驗。如個案顯示屬自然死亡，請提供足夠的醫學文件，以協助法醫科醫生就死者醫學上的死因作出意見供死因裁判官考慮。如果你想就死因裁判官批准屍體剖驗之裁決提出反對／申訴，請聯絡殮房主任以便死因裁判法庭作出安排。
4. 如遺體須進行剖驗，而你欲保留死者所穿衣物，請在會見時通知法醫科醫生，否則殮房會於剖驗後棄置有關衣物。
5. 如遺體須進行剖驗，你有權委託註冊醫生旁觀屍體剖驗過程。如你認為有此需要，請在會見時通知法醫科醫生有關要求。

6. 會見結束後，你須要正式辨認遺體，並會獲發一份「領取殮葬文件證明書」及一份「領回遺體證明書」，以供日後領取殮葬所需文件(見 7. 段)及領回遺體之用。該等證明書務須妥為保存。

領取殮葬所需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之事宜

7. 辦理遺體殮葬需要一份由死因裁判官簽發的「批准屍體埋葬／火葬證明書」(俗稱「葬紙」)。死因裁判法庭通常會於接獲個案呈報的一至兩個工作天內發出該文件。該文件會經從死因裁判法庭帶回公眾殮房，通常可於簽發後下一工作天下午 3 時或以後在公眾殮房指定的接待櫃檯領取。你或獲你書面授權之人士須帶同在辨認遺體時獲發的「領取殮葬文件證明書」正本前往領取。辦理領取殮葬文件的辦公時間為每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8. 「根據生死登記條例規定而備存的死亡登記紀錄內一項記項的核證副本」(俗稱「死亡證」)是由入境事務處轄下的生死登記總處負責簽發的。對於已向死因裁判官呈報之死亡個案，該文件須經死因裁判法庭裁決死因後方獲簽發。所有與簽發該文件有關之事宜，請直接向生死登記總處查詢(地址：香港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 3 樓；電話：2867 2784)。
【備註：該文件(「死亡證」)並不需要用於辦理遺體殮葬事宜上】
9. 如有特別理由需要文件證明死者死亡的事實，你亦可向死因裁判法庭申請一份「死亡事實證明書」(地址：九龍深水埗通州街 501 號西九龍法院大樓 A 座 9 樓；電話：3916 6204)。
10. 《死因裁判官條例》規定，法醫科醫生擬備的屍體剖驗報告須直接提交死因裁判官。完成屍體剖驗報告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提供資料和分析／調查報告的情況。如欲索取屍體剖驗報告的副本，請直接向死因裁判法庭申請。

領回遺體的手續

11. 獲死因裁判官豁免剖驗的遺體最早可以在領取「批准屍體埋葬／火葬證明書」時一同領回。須要進行屍體剖驗的遺體最早要於屍體剖驗完成後方可領回。不論遺體須要進行剖驗與否，如有需要提早領回遺體，你必須在會見時通知法醫科醫生。
12. 遺體長期存放於公眾殮房可能會有損死者容貌；再者，公眾殮房的遺體貯存空間有限，故務請盡早安排領回遺體。
13. 辦理領回遺體的辦公時間為每日(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屆時，你必須帶同在辨認遺體時獲發的「領回遺體證明書」正本親身到公眾殮房指定的接待櫃檯辦理手續，並於領回遺體後簽署作實。

其他事項

14. 公眾殮房提供的服務全屬免費。所有殮房職員均為政府僱員，不得接受任何金錢(包括「利是」)或禮物的餽贈，亦不得就你對商營殮儀服務的選擇提供意見。任何人士如向殮房職員提供利益，可遭檢控。如發現或察覺任何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行為或有任何人士聲稱須要閣下付出或可以安排閣下提供金錢或禮物以換取公眾殮房的特別安排、優待或方便，請直接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

15. 殮房職員不得就處理遺產事宜為你提供意見。如有需要，你可直接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遺產受益人支援組查詢(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 樓；電話：2835 1535；網址：www.had.gov.hk/estates)。
16. 下列志願機構均有提供喪親輔導服務，協助喪親者處理親人離世所帶來的哀傷：

善寧會 電話：2868-1211 網址： www.hospicecare.org.hk 地址：香港筲箕灣愛民街 16 號地下 譚雅士杜佩珍安家舍服務中心：九龍長沙灣麗閣村麗蘭樓 316-318 室
贖明會 電話：2361-6606 網址： www.cccg.org.hk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麗閣村麗荷樓三樓平台 303-305 號
東華三院準提閣佛學會生命同行坊 - 「伴我同行」服務 (殯儀陪伴 及情緒支援服務) 電話：2884-2033 網址： www.tungwahcsd.org/special/endlesscare/content_services_7.php

17. 有關個案的查詢，請聯絡有關殮房的殮房主任。辦公時間為星期一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和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星期二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和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公眾假期除外)。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電話：2817 2026 傳真：2818 4859

葵涌公眾殮房 電話：2612 5810 傳真：2419 0709

富山公眾殮房 電話：2606 9333 傳真：2691 1112

18. 如對公眾殮房的服務有任何意見／查詢，歡迎直接聯絡有關殮房的顧客關係主任。若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法醫科的顧客關係主任主管 (電話：3661 8347, 傳真：2713 2022 電郵：enquiry_fps@dh.gov.hk) 又或致電 2836 0077 與衛生署顧客關係組聯絡或致函該組。(地址：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衛生署顧客關係組)。

http://www.fps.gov.hk/document/General%20Notices/A_PDF/info_chi.pdf

全文完